

國家「十一五」重大文化出版工程項目

域外漢籍珍本文庫

第二輯

西南師範大學出版社
人民出版

域外漢籍珍本文庫編纂出版委員會

域外漢籍珍本文庫

第二輯
經部

西南師範大學出版社
人民出版社

第二冊目次

儀禮經傳通解	儀禮集傳集注	附儀禮經傳通解續(一)	合六十六卷	(宋)朱熹撰	(宋)黃幹	楊復訂補
宋嘉定十年南康道院刊(續)	宋嘉定十六年南康道院刊元明遞修本					

儀禮經傳通解 儀禮集傳集注

附儀禮經傳通解續（一）

提要

《儀禮經傳通解 儀禮集傳集注 附儀禮經傳通解續》合六十六卷，宋朱熹撰，宋黃榦、楊復訂補，日本東京大學東洋文化研究所藏宋嘉定十年（一二二一）南康道院刊（續）宋嘉定十六年（一二二三）南康道院刊元明遞修本，共八十五冊，原係傳增湘等舊藏。每半葉有界欄七行十四至十五字，注文小字雙行，行十四字至十五字。元修葉版心係細黑口或白口，雙黑魚尾，明修葉版心係粗黑口（間有白口），雙黑魚尾，左右雙邊，上象鼻處有大小字數，下象鼻處有刻工姓名。

是編含《儀禮經傳通解》二十三卷，朱子撰，并親自審定。《儀禮集傳集注》十四卷，亦為朱子所撰，然未經其裁定，故以「集注」別之。《儀禮經傳通解續》二十九卷，由黃榦、楊復據稿本續補而成。《儀禮經傳通解》書前有「嘉定癸未孟秋上澣四明張慮」之序，版心題作「跋」。又有「儀禮經傳目錄」「儀禮集傳集注目錄」。再有朱熹「乞修三禮劄子」一文。朱文之後附其孫在所作後記。《儀禮經傳通解續》亦有目錄，上有牌記曰「喪祭二禮元本未有目錄，今集為一卷庶易檢閱耳」。目錄之後有元元統二年（一三三三）六月日刊補年紀，並附編校者姓名。卷十六「喪服圖」，前有「儀禮喪服圖式目錄」，後有「宋嘉定辛巳七月日門人三山楊復」之序。是書鈐有「任柏川萬卷樓書畫之印」「雙鑑樓藏書記」「傳增湘印」「沅叔」「江安傅沅叔考藏善本」「藏園秘笈」「增湘私印」等印記。書中多避宋諱，「玄、朗、殷、匡、恒、貞」等字皆缺末筆。書中尚有缺葉、損葉、補寫、誤綴者多處。是書原為傳增湘舊藏，《藏園群書經眼錄》著錄此書。據東洋文化書院帳簿記載，是書由文求堂書店購進，一九三〇年登記入藏。

朱熹（一一三〇—一二〇〇），字元晦，一字仲晦，號晦庵等，南宋江南東路徽州府

婺源縣（今屬江西）人，宋代理學集大成者，有《四書集注》《通書解》《周易本義》等書。門人并輯有《朱子語類》《朱子大全》等書。黃榦（一一五二—一二三二），字直卿，號勉齋，福州閩縣（今屬福建）人，朱熹門人及子婿。楊復，字志仁，一字茂才，福州人，亦為朱熹弟子，學者稱信齋先生，有《祭禮》《儀禮圖》等著述。

南康舊刊 朱文公儀禮經傳
與集傳集註而喪祭二禮咸空
焉蓋以屬門人勉齋黃幹傳之
幾次而未成也意來南康聞勉
齋已下世深恨 文公之志不
終士友間有言勉齋固嘗脫藁
今在南劍陳史君覲欲全此書
索之南劍可也南劍知之果以
其書來且併遺刻者數輩至於
是鋟木更一年而後畢是雖
喪祭二門而卷秩多前書三之
一以是刊造之日長黠勸之功
鄉貢進士楊用為多又助以王
鎮圭童居欽黃崇嵩二君被賜

精彊錯簡脫字往、無之虞生
不為晚而不能一識 文公
文公不可得而見得見勉齋者
斯可矣又復失之分符星渚乃
文公遺愛之地高山仰止懷
與懷茲又得全其所欲述之書
以畢其平日傳受之志豈非
幸歟第閑習禮度不如式瞻儀
刑諷味遺言不如親承音旨誠
有如古人之論撫卷為之三嘆
也嘉定癸未孟秋上澣四明張
虞識

儀禮經傳目錄

漢書藝文志禮古經五十七篇

七篇右氏戴氏曰今按此即今

當作十七計其篇數則然今

嘉張淳曰漢初未有義禮之

篇有禮遊合而名之也記百三十三

王史氏二士篇後聖

后倉九篇如淳曰行禮

明堂陰陽說五篇周官

四篇王莽時劉歆

劉歆曰易曰在天

上下然後禮義有所錯而

世有損益至周曲為之防

三百威儀

原書漫漶不清

而明堂陰陽王史氏記數十篇及河
間獻王所輯禮樂古事多至五百餘
篇或猶有逸在其間者大率且以
春官所領五禮之目約之則其初固
當有三百餘篇二疑矣所謂曲禮則
皆禮之微文小節如今曲禮少儀內
則玉藻弟子職篇所記事親事長起
居飲食容貌辭氣之法制器備物宗
廟宮室衣冠車旗之等凡所以行乎
經禮之中者其篇之全數雖不可知
然條而折之亦應不下三千有餘矣
若或者專以經禮為常禮曲禮為變
禮則如冠禮之不醮而醮用酒殺牲
而有折俎若孤子冠母不在之類皆
禮之變而未嘗不在經禮篇中坐如
戶立如齊毋放飯毋流歔之類雖在
曲禮之中而不得謂及周之衰諸侯
將踰法度惡其害已皆滅去其籍自
孔子時而不具至秦大壞漢興魯高
堂生傳士禮十七篇訖孝宣世后倉
最明戴德戴聖慶普皆其弟子三家
立於學官

今按此即上文禮古經者誤作上十篇者

出於魯淹中及孔氏蘇林曰淹中里名也○今按及
孔氏舊註屬下句劉敞云孔氏安國
所得壁中書也當屬上句今按此即
上文五十六卷者與十七篇文相似
其讀當從劉氏
多三十九篇今按與本作學十七本
與七十當作十七五十六卷除十七
正多三十九其說是也蓋上文經七
十篇本註后氏戴氏又言高堂生傳
士禮十七篇后舍二戴皆其弟子則
彼所謂后戴之禮即是傳此高堂生
之所得而今號儀禮者也況劉氏所
考於所增多篇數適合而上文經曰
又別無高堂生十七篇之禮其證甚
明賈公彥疏亦云古文十七篇與高
堂生所傳相似是唐初時漢志猶未
誤也故知此誤錯三及明堂陰陽王
史氏記所見多天子諸侯卿大夫之
制雖不能備猶禴倉等推士禮而致
於天子之說也師古曰禴與愈同愈勝
三十一篇以下與經文本不相類疑
今亦多見於本篇後記及二戴之說

孔子家語等書物不可考其自耳又張導云如故所言則高堂生所得獨為士禮居其儀禮乃天子諸侯大夫之禮居其大半疑今儀禮非高堂生之計也但篇數偶同耳此則不深考於劉說所計之誤又不察其曰謂士禮者特舉舉首篇以名之其曰推而致於天子者蓋專指冠昏來祭而言若燕射朝聘則士豈有是禮而可推耶○賈公彥曰戴德戴聖與劉向別錄十七篇次第皆冠禮第一昏禮第二士相見第三自茲已下大戴即

以士喪既夕士虞特牲少牢有司鄉飲鄉射燕禮大射聘禮公食覲禮衆服為次小戴則以鄉飲鄉射燕禮大射士虞衆服特牲少牢有司士喪既夕聘禮公食覲禮為次皆尊卑吉凶先後雜辭故鄭皆不從之唯劉向別錄大射以上七篇與小戴同而其下乃

小戴同而其下乃以聘食覲禮衆服士喪既夕士虞特牲少牢有司為次皆尊卑吉凶次第倫叙故鄭用之也又曰儀禮之次賤者為先故以士冠為先無大夫冠禮諸侯冠次之天子冠又次之其昏禮亦士為先大夫次之諸侯次之天子為後諸侯鄉飲酒為先天子鄉飲酒次之鄉射燕禮已下皆然又以冠昏士相見為先後者以二十而冠三十而娶四十強而仕即有摯見鄉大夫見國君之等又為鄉大夫州長行鄉飲酒鄉射之事已下先吉後凶凶盡則又行祭祀吉禮也

士冠禮第一

陸德明釋文曰冠古亂反下以意求之

家禮一之上

鄭玄目錄曰童子任職居士位年二

十而冠

疏曰言童子居士位者據不昏禮相見禮皆士身所行故

知此是士身自加冠也又據曲禮云二十曰弱冠故知年二十而冠也孔

穎達云冠之所起案略說云古太冒而句穎註云謂三皇時以冒覆頭句

穎達項世本云黃帝造旒冕蓋前此以羽皮為冠至是乃用布也

儀禮目錄

七

五

人玄冠朝服則是仕於諸侯天子

之士朝服皮弁素積

令按諸侯朝服以日視朝天子

支弁以日視朝皆君臣同服故言此篇言主人玄冠朝服則是仕於諸侯

而為士者若天子之七則其朝服當用皮弁素積不得言玄冠朝服也鄭

氏本文如此今見疏義而釋文乃以天子二字加於諸侯之上則外謬而

無文理矣溫本亦據今定從疏

子恒為士

疏曰四民世事見齊語引之者見此為士自加冠

若上之子四十強而仕何得有二十為士目加冠也○今按此說不可曉

竊詳鄭意似謂士之子雖未仕然亦得用此禮爾疏恐誤也

五禮為嘉禮大小戴及別錄皆此為

第一

疏曰周禮春官五禮之目曰吉賓賓軍嘉其以嘉禮親萬民之

一曰以昏冠之禮親或男女是冠屬嘉禮也

於其文頗有所釐析云

如取三履以合於陳器服

章之次諸辭冬附於本章之下增女笄一節自雜記而來出後記以入後

儀禮目錄

八

卷

冠義第二

家禮一之下

此小戴記第四十三篇蓋漢儒所造

以釋冠禮之義者也家語冠頌篇略

見天子諸侯大夫之禮小戴曾子問

中有變禮春秋內外傳有事證今皆

以附于後定為第一而遞改下篇之

次云

士昏禮第三

家禮二之上

鄭目錄云士娶妻之禮以昏為期因
而名焉必以昏者陽往而陰來日入

三商為昏

疏曰商謂商量是漏刻之名案馬氏云日出日沒

發皆云二刻半前後共五刻今云三
商者據整數而言譙周云太昊制家
娶儂反為禮是昏禮所起也○今據
周禮媒氏凡男女自成名以上皆書

儀禮目錄

九

王

年月日名為令男二十而娶女二十
而嫁又按孔子曰霜降逆女冰泮殺

而媒氏又言中春之月令會男女
昏禮之大期也左傳云國君十

五而生子是人君早
所以重繼嗣也昏於五禮屬嘉

禮大小戴及別錄此皆第二今頗整

折而定為第三

後皆放此
下復重出

昏義第四

家禮二之下

此小戴第四十四篇蓋漢儒所造以

釋昏禮之義者也今以郊特牲坊記

曾子問及詩春秋內外傳白虎通義

說苑所說昏禮之義及其變節合之

以為此篇

內則第五

家禮三

此小戴第十二篇蓋古經也鄭氏以

為記男女居室事父母舅姑之法以

儀禮目錄

九

王

閨門之內禮儀可則故曰內則今按

此必古者學校教民之書宜以次於

昏禮故取以補經而附以傳記之說

云

內治第六

家禮四

古無此篇今取小戴昏義哀公問文

王世子內則篇及周禮大戴禮春秋

內外傳孟子書大傳新序列女傳前
漢書賈誼新書孔叢子之言人君內
治之法者創為此記以補經闕

五宗第七

家禮五

古無此篇今取小戴喪服小記大傳
曾子問內則文王世子檀弓曲禮篇
及此經喪服傳春秋內外傳家語白

虎通義書大傳孔叢子等書之言宗

子之法以治族人者創為此篇

親屬記第八

家禮六

此即爾雅之釋親篇白虎通義所謂
親屬記者也以其具載閨門三族親
戚之名號故列於此而通義所釋亦
因以附焉

士相見禮第九

鄉禮一之上

鄭目錄曰士以職位相親始承摯相
見之禮雜記會葬禮曰相見也反哭
而退朋友虞祔而退疏曰經亦有大
之禮亦有士見大夫之法而以士相
見為首故以名篇其天子之孤卿大
夫士與諸侯之孤卿大夫士執摯既
同相見之禮亦無別又云送葬之禮
恩厚者退遲恩薄者退疾引士相見
之者證有執摯相見之義也

於五禮屬賓禮大小戴及別錄皆第

三疏曰案周禮大宗伯五禮賓禮之
別有八春秋夏宗秋覲冬遇時會
殷同六者是五等諸侯見天子兼有
自相朝覲之禮時聘曰問殷覲曰覲
聘之禮並執玉帛而行無執禽摯之
法此屬直新升為士大夫之等同國
執禽摯相見及見君之禮亦是賓主
相見之法故今出其見君者數條入
屬賓禮也
臣禮篇而取曲禮少儀玉藻諸篇言

相見飲食之禮者附之

士相見義第十

鄉禮一之下

古無此篇劉敞補亡今以白虎通義

附其後

投壺第十一

鄉禮二

此小戴第四十篇第記主人與客燕

飲投壺之禮鄭氏以為實曲禮之正

篇其事與射為類於五禮宜屬嘉禮

疏曰案周禮大宗伯云以嘉禮親萬民下有以賓射之禮親故舊朋友故

知屬嘉禮也今取大戴及少儀合之以繼

士相見禮之後

鄉飲酒禮第十二

鄉禮三之上

鄭目錄云諸侯之鄉大夫三年大比

獻賢者能者於其君以禮賓之粢飯

酒疏曰凡鄉飲酒之禮其名有四能一也六十者坐五十者立

得是黨正蜡祭飲酒二也州長春我

有射於序先行鄉飲酒三也又有鄉

王大夫士飲國中賢者用鄉飲酒四

也其王制云習鄉尚齒即是黨正飲

酒法曰呂大臨曰鄉人凡有會聚皆

當行此禮恐不止四事論語載鄉人

云

鄉飲酒義第十三

鄉禮三之下

此小戴第四十五篇亦漢儒所造以

釋鄉飲酒之義者也上篇所陳乃鄉

大夫將興其賢能而賓之之禮此義

中第五章兼有黨正正齒位之事鄭

說已見上篇孔穎達以為吉禮非也

今以周禮考之唯於祀為吉禮其飲食賓射燕饗皆屬嘉禮則上篇鄭云嘉禮為是而孔說今附于本篇之次

鄉射禮第十四 鄉禮四之上

鄭目錄云州長春秋以禮會民而射

於州序之禮謂之鄉者州鄉之屬鄉

大夫或在焉不改其禮疏曰鄭注州長以下周禮

州長職文也周禮又云五州為鄉是州屬鄉也一鄉雖管五州然鄉大夫

或宅居一州之內則當來臨此射禮

故州長所行而名鄉射也又鄉大夫

既與賢者能者而以鄉射之禮五物

詢衆庶亦如此禮故亦名為鄉射云

不改其禮者雖鄉大夫在其禮仍依

州長射禮也然此經鄉大夫射於序

云堂則由楹外又云堂則物當楹又

云大夫用兕中其禮與士射於序別

而云不改者大射卿大夫士射先行鄉飲酒禮及未放而射為不改耳其實亦有射於五禮屬嘉禮大戴十一

小戴及別錄皆第五今按此篇與上篇

鄭略同也經之詳以此者多不重出而鄭於此註各詳具之是後諸篇亦復放此蓋恐後人因事檢閱者不能一一通貫故不憚其繁復耳至於疏家後詳言之則為冗長故今獨存註又而疏無異義者不復載也

鄉射義第十五 鄉禮四之下

此小戴第四十六篇亦漢儒所造以

釋鄉射之義者也今取其言鄉黨習

射詢衆庶者為此篇而出其言天子

諸侯將祭選士者為大射義見後篇

學制第十六 學禮一之上

古無此篇此類今以家塾黨庠遂序

皆為鄉學則其禮之次宜有以見其

設教導民之法故集諸經傳創立此

篇以為此類之首

學義第十七 學禮一之下

學義第十七

此篇亦古所無今集諸經傳凡言教法之意者補之以釋上篇之義

弟子職第十八

學禮二

此管子之全篇言童子入學受業事師之法今分章句參以衆說補其注文以附于經

少儀第十九

學禮三

此小戴記之第十七篇言少者事長之節註疏以爲細小威儀非也今釐其雜亂而別取它篇及諸書以補之

曲禮第二十

學禮四

此小戴記之第一篇言委曲禮儀之事所謂曲禮三千者也其可隨事而見者已包在經禮三百篇之內矣此

篇乃其雜碎首尾出入諸篇不可隨事而見者故合而記之自爲一篇而又多爲韻語使受者得以諷於口而存諸心蓋曲禮之記也戴氏編禮時已亡逸故特因其首章之幸存者而雜取諸書所引與它記之相似者以補續之然其文亦多錯亂不甚倫貫今頗釐而析之

臣禮第二十一

學禮五

古無此篇今按事親事長隆師親友治家居室之法各有成篇獨臣事君三綱之大其法尤嚴乃獨無所聚而散出於諸書學者無所考焉今掇其語創爲此篇